



## 在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难以确定时可参照证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(2017)京0117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，原告王国江的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火灾，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无法确定起火原因。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保险金，理由是综合各种因素，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于自燃，且保险公司未能证明已就免责条款尽到告知义务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火灾事故认定书结论模棱两可时的责任认定。
- 2 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在保险纠纷中的适用。
- 3 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的明确告知义务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车辆损失险中自燃责任的认定。
- 5 投保单签字非本人所签的法律后果。

- 1 本案的裁判理由主要围绕在火灾原因不明的情况下，如何认定保险责任。
- 2 法院并未简单地分配举证责任，而是积极调查，详细分析了火灾事故认定书，并结合车辆使用情况、现场环境等因素，运用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，认定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更大。
- 3 此外，法院还指出，即使是自燃，由于保险公司未能证明已就免责条款尽到明确告知义务，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 本案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。
- 5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当火灾原因不明时，法院会综合各种证据进行判断，保险公司不能仅凭火灾事故认定书的模糊结论就拒绝赔偿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